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40	神木药业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新疆金仕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度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4 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度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参照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段保华。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及持有股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邢露华 0997-265531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